

#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开展咨询服务管理办法 (草案)

为进一步规范向企业和需求方提供咨询服务行为，不断完善咨询服务工作管理，根据《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〈开展咨询服务的暂行管理办法〉》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咨询服务的原则

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（下称本会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咨询服务中，应当恪守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、自愿委托、友好合作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为咨询或合作方提供质量可靠的服务。

## 二、咨询服务的内容

（一）工程建设咨询。包括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关的建筑设计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、BIM应用、项目管理、绿色施工、绿色建筑、运营维护等。

（二）工程技术咨询。

（三）工程技术合作。包括标准编制、科技创新成果推进、双碳落地等。

（四）创精品工程咨询。包括解读优质工程管理办法、为咨

询方创精品工程项目提供跟踪服务等。

(五) 发展战略和规划咨询。包括为企业发展提供方向性、精细化等的咨询服务，以及企业中长期规划的编制服务等。

### **三、咨询服务的方式**

(一) 召开咨询论证会议。

(二) 通过网络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，全过程跟踪服务。

(三) 咨询方到本会办公地咨询。

(四) 本会上门服务（咨询方办公地或施工现场）。

(五) 举办专题培训班或讲座。

(六) 本会与咨询方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书》。

### **四、咨询服务的资源**

(一) 专家（或学者，下同）队伍。视不同咨询内容，组织不同专家为咨询方提供服务。

(二) 行业资深人士。组织业内各类专业技术和不同管理岗位的资深人士，为咨询方提供服务。

(三) 本会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。

### **五、咨询服务的取费**

(一) 合理取费。可视咨询服务投入的资源情况，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时间、内容、标准、成果等，收取咨询服务费用。

(二) 参照取费。可依据社会其它机构咨询服务的收取标准，结合建设行业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三) 取费区间。咨询服务取费区间为 500 元~50000 元。

(四) 协商取费。为了减轻咨询方的经济负担，可与咨询方协商确定咨询服务收费标准，提供专业化、针对性、个性化的服务，并留存好服务记录。

## 六、违规行为的处理

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除本办法规定外，不得再另行收取其它费用。违反本办法者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办法应在本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通过后，经由本会官网公告，知会业内广大企业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可依据本会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补充修订。

本办法自七届三次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